

新北市113-115學年度國民小學雙語實驗課程領航計畫

新北教國字第1130522560號

壹、緣起

英語力為打開世界大門之鑰，是無障礙的跨國溝通及跨文化理解的全球移動力，因此，恆久以來英語教育一直是新北市重要的施政項目，除了訂定符合本市的英語課程綱要、編纂英語補救教學及繪本教學補充教材、實施學童英語能力檢測外，更訂定5階段拾級而上的英語教師培訓研習認證機制，薦送優秀教師至國外參訪及觀摩，拓展國際視野，精進教學專業。

102學年度，在既有的師資、教材、教法的後盾整備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選擇5校試辦雙語實驗課程，採中外師協同教學及共備形式，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經滾動式修正後，累積雙語試辦經驗，於105學年度起，本局定位新北市國小雙語實驗課程以「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簡稱 CLIL）」作為核心理念，運用英語學習其他領域、學科或課程的新知識，期能藉雙語學習同時提升學生英語與其他領域知識之學習成效。至112學年度止，本市計有70所小學實施本計畫雙語實驗課程，架構雙語課程地圖及發展雙語教學策略，提升中籍英語教師之教學專業，並促進中外師專業對話及課程共備，翻轉課堂教室風景。

本雙語中程計畫以3年為期程，架基於歷年實施成果及經驗，延續 CLIL 課程推動理念，整合本市雙語推動執行為4個方案，提供各校申請試辦，以有效發展雙語課程，營造適性優質的學習環境，形塑新北市教育特色，擘劃本市雙語課程藍圖。

貳、計畫依據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英語領域課程綱要。

參、計畫目的

為呼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重要內涵及轉化本市國小向下延伸英語教學之走向，並豐富學生學習及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本計畫旨在引領學校推動優質的雙語教育，秉持 CLIL 課程理念，整合軟硬體資源，建構有效雙語學習模式，主要目標如下：

- 一、營造雙語學習情境，厚植英語溝通能力，促進學生學習興趣。
- 二、雙軌並進實驗課程，活絡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效率。
- 三、強化教師跨域協同，營造多元融合學習，啟發學生應用能力。
- 四、規劃真實學習情境，提供體驗學習機會，落實學生生活實踐。
- 五、策劃多元學習活動，探索全球未來趨勢，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肆、執行方案

為符應計畫目的，本計畫以「3學年度」為期程進行規劃，各學年度課程應有不同的發展重點，學校應依學校背景、師資準備、資源整合等面向進行整體規劃，架構雙語課程地圖；實驗課程計畫需經課發會通過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本計畫分為四種執行方案，規劃重點、資源挹注及成果檢核說明如下：

方案一：配置外師雙語實驗課程

一、規劃重點：

(一) 師資整備：

1. 參與計畫人員以本市正式編制內之教師為原則。
2.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有足夠的雙語專長師資，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3年內）取得國小雙語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或至少完成本市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並取得證書。
3. 協同中師若為級任導師或非英語之科任教師，應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俾利與外師共同備課並進行協同教學。
4.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應兼具英語能力及學科知能，學校應鼓勵所屬教師進修增能，參加本局與師培機構合作或教育部開設之「雙語教學進修學分班」。

(二) 課程規劃：

1. 以高年級為主要發展 CLIL 課程的年級，採「中外師協同」方式，外師每週協同授課節數依據簽約內容訂定，單一學校主聘之外師以每週20節規劃，若與第2校共聘則以每週18節規劃為原則，倘有剩餘節數，得規劃向下延伸至中低年級或課程輸出巡迴至共聘學校之高年級進行教學。
2. 申請本計畫前，評估學校欲實施 CLIL 課程之1個學習領域，領域一

經擇定不得任意更換，以利課程之延續。若中途更換課程發展的領域，需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可後實施。

3. 將擇定之學習領域發展 CLIL 課程架構，並做縱向與橫向的課程連結。
4. 逐項翻譯領域內選定之學習重點或能力指標為英語，俾利中、外師共備時聚焦討論。各領域課程綱要之英文翻譯可參考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教育部公告之版本 (<https://englishcenter.ntpc.edu.tw/nss/p/12syllabus>)。
5. 成立雙語教師專業社群，訂定外師、中籍英語教師及領域協同教師共同不排課之備課時間，一週至少連排**2節課**，俾利專業對話、教材研發及課程設計。
6. 雙語課程活動設計由主聘學校規劃，並以「課程輸出」之概念，由外師至共聘學校上課，故共聘學校之雙語學習領域及年級應與主聘學校相同，避免外師備課量繁重。共聘學校亦應規劃協同中師與外師共備之時間。

(三) 人員配置：

1. 課程主責人員：安排三年雙語課程之主責人員及行政人力，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任意更換。課程主責人員負有課程領導及研發、行政協助與支援、外師觀課及考評、帶領社群共備、成果資料彙整...等任務。
2. 協同教學人員：安排固定與外師進行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並以正式專任教師優先擔任，並逐步嘗試中師及外師輪流主教，以相互激盪，提升彼此英語教學能力。
3. 課程陪伴人員：聘請專家、學者、或具雙語課程設計經驗之輔導團員或優秀教師指導，共同發展課程架構。

(四) 區域擴散：

1. 可採「共聘」方式，由1校主聘及規劃雙語課程與外師管理，以共聘方式申請本案者優先錄取。
2. 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中外師協同」公開授課，提供全市教師進行教學觀摩，且不得與外師考核訪視併同辦理。

3. 配合本局規劃，輪流承辦本市冬、夏令雙語學習營，結合各校中、外師教學資源，規劃不同主題的營隊課程，提供本市學童寒、暑假寓教於樂的學習管道。
4. 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團隊須參與本市「跨領域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每學年至少送件1份，透過教學實踐與本市英語教師分享。

(五) 配合政策：

1. 依外師聘僱契約內容，每2個月對外師進行平時考核，考核結果以書面方式傳達給外師，另協同中師不得為考核人員。
2. 配合本局每學年度進行的外師教學輔導或考核訪視，準時上傳外師課表至本局指定之平台，並協助委員到校訪視之相關行政事宜。
3. 參與本計畫之行政人員及中、外師須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培訓或研習（含雙語共識會議、雙語成果發表會、外師專業社群會議、職前培訓、在職培訓…等），人員出席情形將列入評鑑各校執行成效之參據。
4. 本局有權調用外師於學期間進行本市教材編纂、擔任研習講師或競賽評審。

(六) 注意事項：

1. 倘遇外師不適任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情形，須於至少1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外師，檢附相關資料函文本局（如會議記錄、考核結果…等），並副知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2. 若有巡迴或共聘他校者，除可依排課情形酌減外師授課節數外，並應同日僅授課1校為原則，主聘學校須妥善安排外師巡迴教學之交通事務。

二、資源挹注：

- (一) 外師人力配置：依據申請計畫內容，經本局評估後配置外師員額。
- (二) 減課鐘點費：每年核配減課12節鐘點節數，各校除安排專責人力1名執行計畫外，應依據任務核予計畫參與人員減課節數，並避免集中1人減課，減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出。
- (三) 行政業務費：每學年度補助各校5萬元，共聘之主聘學校補助6萬

元，可用於安排專家學者到校指導或課程陪伴、教師增能課程及研習、校內外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教材研發等所需費用。

三、成果檢核：

- (一) 每學年提交成果資料，進行成果報告，並依專家學者給予之回饋建議修正，以作為次年核准續辦之參據。
- (二) 本局於每學年課程實施後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鑑，評鑑向度與內涵請參照附件五，倘分數未達70分者，將評估次年續辦資格並啟動淘汰機制。
- (三) 每學年之雙語課程應規劃進程，如第1年確認課程架構（課程地圖）並選定及翻譯學習重點；第2年修訂教學計畫，發展及設計各單元教學活動；第3年彙整所有教材及各單元教案，提供他校雙語課程模組之參考。

方案二：中師協同雙語實驗課程

一、規劃重點：

(一) 師資整備：

1. 參與計畫人員以本市正式編制內之教師為原則。
2.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有足夠的雙語專長師資，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3年內）取得國小雙語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或至少完成本市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並取得證書。
3.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應兼具英語能力及學科知能，學校應鼓勵所屬教師進修增能，參加本局與師培機構合作或教育部開設之「雙語教學進修學分班」。

(二) 課程規劃：

1. 不限制 CLIL 課程實施的年級，由中籍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共同規劃及執行課程，並不斷進行滾動式修正。
2. 申請本計畫前，評估學校欲實施 CLIL 課程之1個學習領域，領域一經擇定不得任意更換，以利課程之延續。若中途更換課程發展的領域，需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可後實施。
3. 將擇定之學習領域發展 CLIL 課程架構，並做縱向與橫向的課程連結。

4. 成立雙語教師專業社群，訂定英語教師及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之備課時間，一週至少連排2節課，俾利專業對話、教材研發及課程設計。

(三) 人員配置：

1. 課程主責人員：安排三年雙語課程之主責人員及行政人力，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任意更換。課程主責人員負有課程領導及研發、行政協助與支援、帶領社群共備、成果資料彙整...等任務。
2. 協同教學或共備人員：安排進行協同教學或共備之英語教師及領域教師，並以正式專任教師優先擔任。
3. 課程陪伴人員：聘請專家、學者、或具雙語課程設計經驗之輔導團員或優秀教師指導，共同發展課程架構。

(四) 區域擴散：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團隊須參與本市「跨領域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每學年至少送件1份，透過教學實踐與本市英語教師分享。

(五) 配合政策：參與本計畫之行政人員及教師須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培訓或研習，人員出席情形將列入評鑑各校執行成效之參據。

二、資源挹注：

- (一) 減課鐘點費：每年核配減課18節鐘點節數，各校除安排專責人力1名執行計畫外，應依據任務核予計畫參與人員減課節數，並避免集中1人減課，減課鐘點費由各校人事費項下支出。
- (二) 行政業務費：用於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陪伴、教師增能課程及研習、校內外教師社群交流及運作、教材研發等。隨著學校課程架構趨於成熟而調增補助額度，用於發展課程示例；每年核定補助各校9萬元。
- (三) 學分費補助：雙語課程實驗學校所屬教師若參加本局與師培機構合作或教育部開設之「雙語教學進修學分班」，本局核予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學分費全額補助，並核發結業證書。
- (四) 數位化情境教室：學校第二年發展出具跨領域之雙語實驗課程地圖或架構後，如需硬體設備的支援，經評估教學與學習環境改造之需求後，本局將優先補助學校局部改造或數位化情境教室所需

經費。

- (五) 短期出國進修：參與本方案人員，倘已取得初階、進階及高階三項研習證書之正式英語教師，可優先錄取本局辦理之「國際短期教育訓練」，至國外實施雙語課程之學校學習參訪，本局將酌以補助進修經費。
- (六) 到校協作：參與本方案之學校倘申請「英語專家教師到校協作」計畫，將優先錄取，以利引領專業社群成長，增加教師之雙語課程設計能力。

三、成果檢核：

- (一) 每學年提交成果資料，進行成果報告，並依專家學者給予之回饋建議修正，以作為次年核准續辦之參據。
- (二) 每學年之雙語課程應規劃進程，如第一年確認課程架構（課程地圖）並選定學習重點；第二年修訂教學計畫，發展及設計各單元教學活動；第三年彙整所有教材及各單元教案，提供他校雙語課程模組之參考。

方案三：配置外師偏鄉特色雙語實驗課程

- 一、**規劃重點：**113-115學年度核定為本市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國民小學方可申請本方案(倘教育部尚未核定113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將採用112學年度之名單)。

(一) 師資整備：

- 1.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有足夠的雙語專長師資，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3年內）取得國小雙語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或至少完成本市初階及進階研習並取得證書。
- 2.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應兼具英語能力及學科知能，學校應鼓勵所屬教師進修增能，參加本局與師培機構合作或教育部開設之「雙語教學進修學分班」。

(二) 課程規劃：

- 1. 學校課程實施方式非以 CLIL 為主，應採跨領域授課、主題式課程、沉浸式教學及協同教學等方式，依其所在地區之在地文化脈絡與特色，發展出獨有之偏鄉校本特色文化雙語課程。

2. 不限制課程實施年級，由中籍英語教師或具英語溝通能力之領域教師規劃課程，並與本案配置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nglish Teaching Assistant，以下簡稱ETA）共同執行。
3. 將擇定之特色課程發展雙語課程架構，並做縱向與橫向的課程連結。
4. 成立雙語教師專業社群，訂定英語教師、領域教師及外籍教學助理共同不排課之備課時間，一週至少連排2節課，俾利專業對話、教材研發及課程設計。
5. 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協同授課節數依據本局與機構簽約內容訂定，撰寫申請計畫請先試以每週20節課做規劃，倘有剩餘節數，可調配至本市英轉課程之「英閱繪」節數進行協同教學。

（三）人員配置：

1. 課程主責人員：安排三年雙語課程之主責人員及行政人力，且計畫執行期間不得任意更換。
2. 協同教學人員：安排進行協同教學之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並以正式專任教師優先擔任。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係由本局與學術機構或師培大學合作，篩選國外優秀大學生、大學畢業生或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因課程調配、集中調訓...等因素不一定每天至學校協助，故學校編制內教師為主要課程執行者。

（四）配合政策：

1. 參與本計畫之行政人員及教師須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培訓、研習或會議，人員出席情形將列入評鑑各校執行成效之參據。
2. 配合本局教學訪視期程，與教學顧問、專家學者、教育局代表共同討論雙語課程執行及外籍教學助理協同上課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

二、資源挹注：

- （一）人力配置：依據各校申請狀況及需求，核予配置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員額。
- （二）學分費補助：雙語課程實驗學校所屬教師若參加本局與師培機構合作或教育部開設之「雙語教學進修學分班」，本局核予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學分費全額補助，並核發結業證書。

三、成果檢核：

- (一) 每學年提交書面成果資料，以作為次年核准續辦之參據。
- (二) 每年課程結束後，請學校提出成效報告書(包含教學歷程、學生心得、學生評量進度分析及研究教材與共同備課紀錄等)，以作為次年核准續辦之參據。

方案四：雙語實驗課程亮點學校

一、**規劃重點**：本局指派任務型學校，協助及鼓勵本市國小及其中籍教師發展雙語課程，編纂導引手冊並研發課程模組與架構，提供各校參酌使用，以協助本市達到2030校校有雙語之願景。

(一) 師資整備：

- 1. 參與計畫人員以本市正式編制內之教師為原則。
- 2. 學校應有足夠的雙語專長師資，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須在計畫執行期間取得國小雙語加註次專長教師證書，或至少完成本市初階、進階及高階研習並取得證書。
- 3. 協同中師若為級任導師或科任教師，應具有基本英語溝通能力，俾利與外師共同備課並進行教學。
- 4.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應兼具英語能力及學科知能，學校應鼓勵所屬教師進修增能，並至少 $\frac{2}{3}$ 以上教師參加本局與師培機構合作或教育部開設之「雙語教學進修學分班」。

(二) 相關任務如下：

- 1. 雙語課程實施節數：請學校發展至少一門主科。
- 2. 中師雙語課程發展中心基地：
 - (1) 研發中師進行雙語課程之實施策略與注意事項(例如發展導引手冊，包含中師如何進行協同與共備、實施領域之方式與順序、學校行政端如何協助、上課時應注意哪些面向等)。
 - (2) 研發中師雙語課程之模組與架構(例如提供學習重點示例、課程地圖架構等)。
 - (3) 每學期應辦理至少1場全市性之中師雙語課程研習與公開觀課，包含教學成果、行政協助等面向，供其他學校參酌與使用。
 - (4) 協助發展雙語生活課程及科技領域課程之可行模組。

(三) 人員配置：

1. 課程主責人員：建置雙語主任一名為課程主責人員，負責課程領導及研發、行政協助與支援、外師觀課及考評、帶領社群共備、成果資料彙整...等任務。
2. 協同教學人員：安排固定與外師進行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或領域教師，並以正式專任教師優先擔任，並逐步嘗試中師及外師輪流主教，以相互激盪，提升彼此英語教學能力。
3. 課程陪伴人員：聘請專家、學者、或具雙語課程設計經驗之輔導團員或優秀教師指導，共同發展課程架構。

(四) 區域擴散：

1.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中外師協同」公開授課，提供全市教師進行教學觀摩，且不得與外師考核訪視併同辦理。
2. 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中籍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協同」公開授課及雙語課程研習，包含教學成果、行政協助等面向，提供其他學校參酌使用。
3. 配合本局規劃，與方案一之學校輪流承辦本市冬、夏令雙語學習營，結合各校中、外師教學資源，規劃不同主題的營隊課程，提供本市學童寒、暑假寓教於樂的學習管道。
4. 參與本計畫之中籍英語教師團隊須參與本市「跨領域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每學年至少送件1份，透過教學實踐與本市英語教師分享。

(五) 配合政策：

1. 依外師聘僱契約內容，每2個月對外師進行平時考核，考核結果以書面方式傳達給外師，另協同中師不得為考核人員。
2. 配合本局於每學年度進行的外師教學輔導訪視或英語教育工作訪視，並針對行政運作、師資整備、社群交流及區域服務效益等面向，提出自評報告。
3. 參與本計畫之行政人員及中、外師須全程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培訓或研習（含雙語共識會議、雙語成果發表會、外師專業社群會議、職前培訓、在職培訓...等），人員出席情形將列入評鑑執行成效之參據。

4. 本局有權調用外師於學期間進行本市教材編纂、擔任研習講師或競賽評審。

5. 其餘個別性任務依本市「雙語實驗課程亮點學校實施計畫」內容為主。

(六) 注意事項：倘遇外師不適任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情形，須於至少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外師，檢附相關資料函文本局（如會議記錄、考核結果...等），並副知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二、資源挹注：

(一) 外師人力配置：經本局評估後配置外師員額。

(二) 行政人力配置：經本局評估後配置行政協助人力。

(三) 行政業務費：辦理研習或教材研發等相關費用另案申請。

(四) 學分費補助：雙語課程實驗學校所屬教師若參加本局與師培機構合作或教育部開設之「雙語教學進修學分班」，本局核予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學分費全額補助，並核發結業證書。

三、執行期程：本計畫執行期程為3年（自113學年度至115學年度），學校應完成導引手冊，包含中師使用雙語課程之實施策略、注意事項及課程模組與架構，另學校應開始辦理全市性之中師雙語課程研習與公開觀課，提供本市有意發展雙語課程之學校諮詢與指導，以達推廣之功效。

伍、本計畫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三年（自113至115學年度），113年起陸續辦理計畫公告、審查作業、招聘僱作業等事宜，每學年度配合輔導訪視檢視各校執行成效。預定期程如下表：

項次	時程	實施內容	說明
1	113年3月	公告計畫	
2	113年4月12日前	各校撰寫申請計畫（如附件一~三），經課發會通過後，計畫併同其它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英語	相關資料經校長核章後寄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信箱。

		教學資源中心。	
3	113年4月15日 (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五)	書面初步審查作業	由本局召集計畫審查委員
4	113年4月22日 (星期一) 113年4月23日 (星期二) 113年4月26日 (星期五)	計畫複審：申請方案一之學校出席	由本局召集相關人員並通知申請各校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詢答，初審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
5	113年4月22日 (星期一) 113年4月23日 (星期二)	計畫複審：申請方案二、方案三之學校出席	
6	113年5月10日	申請學校繳交修正計畫	申請學校初審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及「修正後再審」繳交修正後計畫供本局進行再審
7	113年5月底前	公告錄取學校名單	由本局函知錄取學校
8	113年5月底至 113年7月底	委託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外籍英語教師招募聘僱工作(方案一、三、四)	聘僱公司與各校確認外師，各校與外師進行簽約聘任工作。
9	113年8月底前	各校檢視進行雙語課程各項準備工作	實驗課程應納入課程計畫
10	113年9月	召開113學年度國小雙語嘉年華會	本局核定之各方案錄取學校務必參加，確定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11	113學年度至115學年度	每學年進行計畫成效檢核	除邀請專家學者就政策執行成效提供精進意見外，並依據學

陸、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校注意事項：

- (一) 校內共識：學校行政、英語領域教師與協同領域教師組成工作小組，凝聚共同目標與共識，規劃雙語實驗課程願景、目標及領域等內容。
- (二) SWOTS 分析：就各校學生、師資、地點、家長、資源等進行優劣點分析，結合校本課程，發展符合學校特色之雙語實驗課程。
- (三) 家長溝通：以班親會、家長日或公開典禮等場合說明學校課程的運作方式，並爭取家長的理解與支持。
- (四) 學生說明：由任課教師及領域教師說明實驗課程實施方式、教學評量及課程評鑑等，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參與討論及多元展能之機會。
- (五) 流通機制：本局每年將針對各校雙語課程實施情況進行評鑑，若評鑑分數未達70分者，將採取淘汰及遞補機制，或調整至不同方案，被淘汰之學校須俟3年計畫結束後，始得重新申請。
- (六) 英速抽籤機制：方案一、方案四學校因已配置外師進行雙語實驗課程，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該學年度五年級班級於參加英速平日梯隊時，其班級抽籤序位納入第四階段抽籤，於未配置外師學校進行順位抽籤後，始得參加抽籤；冬夏令營梯隊因屬於個人報名，則不受此限。

二、申請方式：

- (一) 計畫申請：本計畫僅方案四為本局指定之學校，請欲申請其他方案之學校評估後擇一方案申請。
- (二) 檢附資料：
 - 1.計畫申請書（格式請見附件一至附件三），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
 - 2.課發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3.雙語教學活動設計（至少一單元，申請方案一及方案二學校可參考附件四之教案格式；方案三之特色課程雙語教學設計教案格式不拘）。
 - 4.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專長證明或培訓證書。

(三) 截止日期：申請計畫書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寄至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電子信箱（englishcenterntpc@gmail.com），紙本不須另外寄送。寄送後請電話確認，英資中心李欣珮專任助理，電話：(02)29800495分機192。

三、**招募聘僱作業**：本局委託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外籍英語教師招募聘僱工作，本計畫視學校申請數量及本局預算招聘外師並配置於方案一及方案四學校，方案三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員額視本局與學術機構簽約內容訂定，未來可視年度預算逐年調整外師人數。

四、**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由本局與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召集相關人員等人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審查項目進行評分，各分區擇優錄取（各分區擇優校數由本局依據實際申請校數、審查成績及區域均衡等因素決定之）。

(二) 審查項目及配分

編號	項目與配分	內容
1	學校現況分析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填寫學校基本資料（含計畫主責人員之姓名、職稱及聯絡方式，擬實施雙語課程之領域...等） ● 明確說明申請本計畫緣由 ● 檢附課發會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2	師資整備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盤點校內師資 ● 詳實填寫參與本計畫人員之工作職掌（含行政人員、英語教師、領域教師、協同教學人員） ● 檢附計畫內人員之相關專長之證照或證明 ● 計畫內人員減課合理性
3	課程安排規劃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定初步課程架構及教材來源 ● 妥善安排外師課表及外師至共聘學校之交通方式 ● 妥善規劃協同教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共同不排課之備課時間（每週至少連排2節） ● 擬定計畫內人員增能方式及課程 ● 擬定整體計畫之成效檢核方式
4	資源共享規劃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聘機制或區域聯盟之規劃 ● 外師資源分享機制 ● 所研發之雙語課程分享機制
5	執行期程規劃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善規劃三學年預計執行之內容及進程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雙語教學有初步認識及瞭解

（三）區域比例錄取：本計畫為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及擴大區域服務效益，除上列審查評分項目外，本局可依據九大行政分區外師人數及學校政策執行程度，作為配置學校先後順序之依據。

柒、預期效益

- 一、創造本市國小英語教師暨外籍英語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之革新，鼓勵學校成立英語專業社群，提升學校英語教學成效。
- 二、鼓勵本市國小教師進行跨領域課程協同，採主題式或議題式教學，與學生生活情境結合並營造有利學習情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 三、辦理公開觀議課每學期至少40場次，提供全市教師觀摩教學及專業對話。
- 四、促進校際教師社群交流及互動，並充分發揮區域擴散效益，以達策略聯盟及網絡運作之成效。
- 五、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規範，發展本市雙語實驗課程及英語領域與其他學習領域結合之課程示例。

捌、考評獎勵

- 一、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本計畫之實施重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及PDCA檢核機制，俾利計畫執行與精進，並於學年度結束時，將執行成果彙整後於本局函知限期前提送成果報告表（包括：行政

運作、師資準備、社群交流及區域效益等面向)報局彙整。

二、由本局組成雙語實驗課程輔導訪視小組，辦理本計畫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及外師教學視導與外部考核，本局得依據訪視結果調整資源或啟動淘汰及遞補機制。

三、本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據輔導訪視結果將另案辦理敘獎事宜，且經訪視委員評定為課程績優之學校，由本局另編列績優學校獎補助費。

玖、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編列及支應。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